

东北大学“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评比办法 (暂行)

第一条 东北大学“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评比办法以“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东北大学共青团工作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评优工作开展期间,校团委临时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和评选工作办公室。评审委员会由东北大学党委领导,学校相关部门和各学院、机关、直属部门、后勤、产业党委派人组成;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三条 “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评优工作分为个人评奖和集体评奖两种。其中,东北大学“五四奖章”共四个类别,分别为东北大学十佳本科生、东北大学十佳研究生、东北大学青年岗位能手、东北大学优秀团学干部;东北大学“五四奖状”共四个类别,分别为东北大学先进团学组织、东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东北大学先进学生社团、东北大学青年文明号。“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评比的范围、比例将参照东北大学“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评比相关文件。

第四条 东北大学“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评选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领导,健全组织,保证评选的权威性。

(二)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通过广泛推荐,重点遴选的方式,依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要求表彰个人和集体,确保评选表彰工作的广泛性和先进性。

(三)坚持以评选促发展的原则,通过开展深入的宣传,使在学校改革发展工作中和在学习成才过程中表现突出的杰出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激励广大青年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开拓进取,建功立业。

第五条 东北大学“五四奖章”评选条件

参评“五四奖章”的个人,应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坚定的政治信仰;积极投身学校建设,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是广大青年政治进步和建功成才的楷模。各类别具体评选条件见东北大学“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评比相关文件。

第六条 东北大学“五四奖状”评选条件

参评“五四奖状”的集体,集体成员应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坚定的政治信仰;集体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和健全有效的民主生活和工作制度,有较强的凝聚力,工作扎实,富有创造性,为学校建设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做出积极贡献。各类别具体评选条件见东北大学“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评比相关文件。

第七条 东北大学“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评选基本程序

(一)候选人及候选集体推报阶段

各基层团委、团工委要在本人或集体自荐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进行选拔,经所属党委同意,推荐二至三名候选人、候选集体参选,将推荐申报的有关材料报送评选工作办公室。

(二)确定候选人、候选集体阶段

评选工作办公室对所有候选人、候选集体推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将符合要求的材料提交评委会,评委会将对推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候选人和候选集体。

(三)评选阶段

召开东北大学“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评选委员会全体会议,由评委会成员对候选人和候选集体申报材料进行集体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评选结果并提交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确认。其中,东北大学先进学生社团的评选需要参加答辩。

(四)公示阶段

将评选结果通过多种渠道面向全校公示 3 天,公示期满,经确认无异议后,正式产生东北大学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获得者。

(五)宣传表彰阶段

东北大学党委和东北大学共同命名表彰东北大学五四奖章、五四奖状获得者,并通过校报、校电视台、校园网、先锋传媒、新媒体等校园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第八条 在评选期间设立公开评议电话,广泛征求全校师生的意见,如遇异议,评选工作办公室将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